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各单位、各股室：

现将《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印发你们，请按计划认真抓好落实。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2026年1月28日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通知

按照《汉中市南郑区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方案》和《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关于延长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的通知》的文件要求，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意见》等要求，制定我局行政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计划：

一、开展行政专项检查计划

第一组：道路、水路运输领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王弘为组长，局运管安监股牵头，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道路运输二大队和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南郑分中心配合，每季度检查企业行车安全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驾驶人员从业资质、安全设施管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八不出站”安全制度执行、“两客一危”车辆 GPS 动态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船员适任、船舶适航等情况。抽查对象：全区所辖运输企业、客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和水运企业等。

第二组：工程建设领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危晓黎为组长，局建设股牵头，区质监站配合，每季度对养护工程、在建项目工

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两区三厂”、桥梁施工高空作业临边防护设施和极端天气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施工现场围护、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对假期期间留守工地的农民工要组织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火灾、触电、中毒等事故。

第三组：公路运营领域。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小兵为组长，区公路站和市公路局南郑公路段按照各自职责，每季度对公路安全管控措施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超长隧道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第四组：邮政快递、燃气及执法领域。局党组成员、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大队长张维军为组长，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和邮政寄递股按照各自职责，每季度对邮政寄递和燃气企业的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超限，渣土车沿路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开展部门联合检查计划

（一）重点旅游线路的安全检查

第一组：重点旅游线路领域。局建设养护股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旅游局、区应急局，在重大节日，开展我区重点旅游线路的安全营运、安防设施、安全畅通进行排查的监督检查。

（二）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组：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局运输安监股联合区环保分局、区大气办开展大气办、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每季度，开展有无经营备案、有无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回收合同、禁止露天喷漆、有喷漆房的是否有检测报告、喷漆房的耗材是否更改及时，危废储存是否规范、是否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三）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安全检查

第三组：货物装载源头企业。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联合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年初、重大节日，开展我区货物装载源头企业的装载制度、装载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我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的顺利有效开展，成立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属各单位，局办公室、建设养护股、局运输安监股、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支队南郑大队负责人为成员的南郑区交通运输局行政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兼任。

（二）增强思想意识、统筹协调推进。局系统各单位、股室要把我局 2026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工作列入当前重大政治任务，高度重视、认真执行，建立工作台账，按专项检查和联合检查计

划要求逐条逐项推进。各责任单位、股室增强工作主动性，确保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精准落实。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两微一端”、区政府信息网公示专栏、南郑交通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我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宣传力度，采取线上、线下，多层次、多渠道、全方位开展政专项检查 and 联合检查的正面典型案例和工作成效亮点宣传报道，提升全系统各领域的遵法意识和安全意识。

附件：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抄送：汉中市南郑区人民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6年1月28日印发

附件

行政检查事项报备表

填报单位(盖章): 汉中市南郑区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 吕明虎 联系电话: 15991066099

填报时间: 2026年1月28日

行政检查事项数	7项	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数	4项		
是否制定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是	是否明确年度行政检查频次	是		
是否制定并开展专项检查计划	是	是否公示相关内容	是		
公示网址或链接地址	区政府网站——涉企行政检查专栏				
行政检查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检查标准	年度检查频次	是否涉企检查对象

1	工程建设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对养护工程、在建项目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两区三厂”、桥梁施工高空作业临边防护设施和极端天气下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等工作情况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重点做好施工现场围护、临时用电、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工作，对假期期间留守工地的民工要组织进行安全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防范能力，防止发生火灾、触电、中毒等事故	专项检查，每季度1次	养护工程、在建项目工程“两区三厂”、桥梁施工
2	道路、水路运输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陕西省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陕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企业行车安全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措施、从业人员冬季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驾驶人从业资格、安全设施管养、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汽车客运站“三不进站、八不出站”安全制度执行、“两客一危”车辆GPS动态监管、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体系建设、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船员适任、船舶适航等情况	专项检查，每季度1次	运输企业、客运站场、驾校、维修企业和水运企业

3	公路运营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对公路安全管控措施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临水临崖、急弯陡坡、超长隧道等重点路段安全隐患、冬防物资储备情况进行排查整治。	专项检查，每季度1次	公路安全管控措施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
4	邮政快递、燃气及执法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陕西省邮政条例》、《邮政普遍服务标准》、《邮政业安全生产设备配置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公路规定》	对邮政快递和燃气企业的车辆安全消防安全、用电安全、等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开展农村公路路政执法和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严厉打击运输车辆超限，渣土车沿路抛洒等违法违规行为。	专项检查，每季度1次	邮政寄递和燃气企业，运输车辆
5	重点旅游线路领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旅游局、区应急局，在重大节日，开展我区重点旅游线路的安防设施、安全畅通进行排查的监督检查。	联合检查、在重大节日	重点旅游线路的安防设施、安全畅通

6	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联合区环保分局、区大气办开展大气办、汉中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每季度，开展有无经营备案、有无与第三方签订危废回收合同、禁止露天喷漆、有喷漆房的是否有检测报告、喷漆房的耗材是否更改及时，危废储存是否规范、是否落实大气办的管控措施的监督检查。	联合检查、在每季度	对汽修企业，喷漆房
7	货物装载源头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陕西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联合市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在年初、重大节日，开展我区货物装载企源头企业的装载制度、装载登记制度的监督检查。	联合检查、在重大节日	货物装载企源头企